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号码: 001058799437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成立日: 2018年11月20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1日

保险期间: 自2018年11月21日零时起至2019年11月20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类型: 趸交

保险费合计(小写): 壹佰元整
(¥100.00)

投保人: 测试测试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2日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ceshi123456

被保险人: 测试测试

被保人类别: 学员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2日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ceshi123456

身故受益人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人关系	受益顺序及比例
法定继承人					100%

险种名称	责任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17版)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00元	----	----	25.00元
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17版)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100000.00元	----	----	25.00元
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17版)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00元	100.00元	80%	25.00元
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17版)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100.00元/日	----	----	25.00元

(保险项目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无

销售机构: 长沙区

公司电话: 0731-88318888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305号吉祥人寿大厦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3003

官方网站: www.jxlife.com.cn

您可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官方网站查询保险单信息

微信客服



黄志刚
4301030246906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17 版）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九条	受益人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8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在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汽车的学习驾驶员（以下简称学员）及驾驶学校的汽车教练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学员被保险人满1年仍未通过驾驶考试，您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我们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手续，但累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在驾驶学校规定的场所内学习、考试或教授汽车驾驶技术的过程中，或驾校车辆在接、送被保险人学习、考试途中，遭受意外伤害¹或突发急性病²，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¹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30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⁴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90日为限。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四、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⁵诊疗，我们按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二、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⁶、醉酒⁷，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⁴ 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⁵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⁶ 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⁷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五、 被保险人猝死¹³，在您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六、 学员驾驶非教练用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九、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¹⁴；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不在此限；

十一、 战争¹⁶、军事冲突¹⁷、暴乱¹⁸或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三、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十四、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十五、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是发生上述第五项情形，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了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²**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⁴**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⁵**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⁶**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²⁰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和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对于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

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2.7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5.58%，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C，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监管要求。我公司正在及时补充资本金，客户权益不受影响。关于偿付能力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www.jxlife.com.cn）“信息披露”专栏进一步查询。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了确保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方便您办理各种保全、理赔等事项，更好地享受我公司的保险保障服务，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

- 应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司销售及服务人员不得收取您的现金保险费。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费。
- 为维护您的权益，并保证我们与您的联系畅通，请您在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您可能无法收到我司发送的重要通知。
- 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我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003003 或登录我司官方网站www.jxlife.com.cn 或咨询相关保单服务人员。

一、保全服务指南

1、电话服务：您可以拨打我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003003，我司专业服务人员将为您提供咨询投诉、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报案等多种服务，方便快捷。

2、代办服务：如有需要，您可以委托服务人员或他人到我司办理保全变更，在办理过程中请您注意以下几点：

(1) 委托服务人员或他人办理时，请您亲笔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备齐办理业务的所需资料，交给受托人。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及所需资料到我司办理有关手续。

(2) 若您委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您向我司交纳保险费的，请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险费，并确保您的交费账户中有足够金额（留足银行所要求的余额）。

3、柜面服务：我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为您办理所有的保全变更业务，常见的业务项目及应备文件详见附表“保全服务办理一览表”。

附表：保全服务办理一览表

保全项目	应备文件	资料、证明文件清单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变更	1、3+被变更人的有效证件原件；代办件另需：6、8	1、保全变更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电子保险合同可不提供）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投保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原账户可不提供） 8、授权委托书 9、个人事项告知书
客户（被保人）重要信息变更	1、3+被变更人的有效证件原件；代办件另需：6、8	
客户（投保人）重要信息变更	1、2、3、4、9+新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新投保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以及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原件；代办件另需：6、8	
受益人变更	1、3、4、5；代办件另需：6、8	
职业变更	1、3、9；代办件另需：6、8	
保单补发	1、2、3；代办件另需：6、8	
退保	1、2、3、7；代办件另需：6、8	

二、理赔服务指南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为了充分保证您的权益，提高理赔时效，请您在申请理赔时，按以下说明进行办理：

1、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请及时通知我司，我们将为您提供理赔指引服务。

2、被保险人须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检查治疗；如购买的是费用型医疗险，请使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检查、治疗项目或药品，否则，可能会影响赔付金额。

3、在检查治疗及事故处理过程中，请您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好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理赔申请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后，请您及时填写《理赔申请书》，与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并提交我司。

4、我司已开通微信/官网理赔服务，您可以关注我司官方微信/官网注册并关联保单，通过“在线理赔”进行理赔报案、理赔申请、资料上传、理赔进度查询等操作。

5、理赔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003003，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同时我司官方网站（www.jxlife.com.cn）也会公示客户服务指南，您可以登录查阅理赔须知。

6、一般理赔申请3日内我们将确定理赔结果。对于申请超过10日仍未确定理赔结果的，我们会及时向您通报理赔的进展情况，理赔结案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附：申请理赔应备文件：

以下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一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如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理赔申请，请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编号	资料内容
医疗	门诊医疗	1、3、5、6、（7）、11、13	1、理赔申请书 2、身故受益人身份确认表 3、门（急）诊病历 4、完整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书 6、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 7、意外事故证明（视情况提供） 8、鉴定意见书 9、重大疾病相关证明（病理报告等） 10、死亡证明（宣告死亡判决书）、户籍注销证明 11、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12、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13、银行账户复印件
	住院医疗	1、3、4、5、6、（7）、11、13	
	住院津贴	1、3、4、5、6、（7）、11、13	
	重大手术津贴	1、3、4、5、6、（7）、11、13	
	健康专项检查金/ 重大疾病津贴	1、3、4、5、6、（7）、9、11、13	
残疾/失能	全残/伤残/失能	1、（7）、8、11、13	
身故	身故给付	1、2、（7）、10、11、12、13	
重大疾病/轻症	重大疾病/轻症	1、3、4、5、（7）、9、11、13	

注：理赔申请书必须由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申请人填写并签名确认，当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所有受益人均需要在理赔申请书上签名确认；若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理赔申请，即由其法定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签名（监护人姓名）确认，但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及与保险金受益人的监护关系证明。